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603號

原告 福航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 宋柏賢

廖珀閱

被告 李潤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板簡字第112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1,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第二項

01 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 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5  
03 頁）。經核原告前揭聲明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  
04 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  
07 而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9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4日以其營業小客車1  
10 輛與原告簽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營業  
11 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登記原告公司行號，使用原告  
12 公司請領之TDG-1630營業車輛牌照（即行照1枚、號牌2面）  
13 營業，系爭契約約定被告須按月繳交行政管理費及各項代墊  
14 費用等予原告，惟被告截至113年4月止尚積欠32,206元之行  
15 行政管理費及各項代墊費用未依約繳交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  
16 條第2項約定，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繳後被告均無回應等  
17 情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  
18 達再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將車牌  
19 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  
20 原告；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1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2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欠款金額明細  
24 表等件為證（見113年度板簡字第1129號卷第13至16頁；本  
25 院卷第47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26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 
27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 
28 為真正。而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  
29 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  
30 並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 
31 113年8月1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01 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4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05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（原  
08 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  
09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  
10 自行負擔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1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18 書記官 徐宏華

19 （計算書）：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預付
22 合 計	1,000元	